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2 年度重要節日春節期間機關維護工作計畫

壹、依據:本署112年度廉政工作計畫。

貳、工作期間:自112年1月19日23時起至同年月29日24時止。

參、工作重點:

一、 公務機密維護部分:

- (一)同仁對於敏感文件或機密資訊,應落實自我檢查妥 慎保管,防範越權查閱、下載及資料外洩或遭竊取 情事發生
- (二)請資安中心強化資訊機房、電腦周邊設備、資通安全等檢查及保密管理,對於網路安全情資及影響國家安全之資安事件,並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辦理。遇有重大資安異常案件,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制訂之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」規定辦理;另請加強資安宣導及檢測,以提升機關同仁安全認知及警覺。
- (三)請秘書室加強委外廠商之監督,並注意連續假日期 間電腦機房門禁管理措施及監視設備是否正常。
- (四)同仁赴大陸地區探親、旅遊、觀光,應提升自我風險管理,避免攜帶儲存公務機密之隨身碟,或從事違反當地法律之旅遊活動,以確保自身安全。若參訪時遭大陸有關單位騷擾、脅迫或利誘情事,應防範洩密情事,並適時通報業管機關處理。

二、機關安全維護部分:

總收發人員對於送達之信件、包裹,如發現有怪異 氣味、針孔、油漬、怪聲及不明金屬線路等異常現 象,應通報秘書室處理並知會政風室協處。

- (五)落實辦公區域責任制度,上班時間發現辦公處所周遭有可疑人、事、物或其他特殊事故時,應即通知祕書室及政風室;非上班時間保全人員視情節輕重立即通報各業管單位,轄區警察機關,並由祕書室、政風室派員協處。
- (六)保全人員應加強門禁管制,過濾進出人、車及攜帶物品,並加強辦公廳舍周邊、停車場之巡邏查察。來賓洽公或會客,由被訪人於服務臺會見,如須進入辦公場所,應經被訪人同意並辦理會客登記始得進入。
- (七)發現有危害署長安全資訊時,應儘速通知政風室協助處理,防範驚擾或危害事件發生。
- (八)請秘書室加強高壓變電設施、空調機房、飲用蓄水 池、電梯及輸配電路線等重要設施檢測、維護及管 修,確保運作正常;並提醒同仁下班時,應注意各 類電器、門窗之安全,並留意辦公桌鎖有無拔除或 上鎖。
- (九) 遇有陳情請願活動,應通知政風室處理。

- 肆、獎懲規定:專案期間對於本署安全維護工作(含陳情請願) 有特殊具體貢獻者,依規定簽請獎勵,如有怠忽職守或嚴重 疏失者,將檢討議處。
- 伍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